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

案號：111購申33016號

申訴廠商：○○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標機關：新北市政府○○局

上開申訴廠商就「新北市塭仔圳塔寮坑溪南側低地排水設施新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採購事件，不服招標機關111年4月21日○○○○字第1110718316號函之異議處理結果，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下稱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案經本府申訴會111年9月6日第121次委員會議審議判斷如下：

主 文

申訴駁回。

事 實

緣申訴廠商參加招標機關辦理之「新北市塭仔圳塔寮坑溪南側低地排水設施新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下稱系爭採購案），招標機關於111年3月9日辦理評選會議，以111年3月11日○○○○字第1110447415號函通知申訴廠商評選結果，並於111年4月1日公告決標。因申訴廠商認招標機關辦理系爭採購案，採購過程及結果涉違反採購法令，損害其權利，以111年3月23日○○字第1110001374號函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案經招標機關以111年4月1日○○○○字第1110559976號函通知補正，經申訴廠商以111年4月6日○○字第1110001604號函補正異議文件後，招標機關以111年4月21日○○○○字第1110718316號函復申訴廠商異議結果，仍維持原處分，申訴廠商不服，遂於合法期間內向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並據招標機關陳述意見到會。茲摘錄雙方申訴及陳述意見要旨如次：

壹、申訴廠商申訴要旨

一、請求

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

二、理由

(一) 系爭採購案評選結果通知送達之日期為111年3月14日，申訴廠商於111年3月23日提起異議，並無逾期。招標機關之異議處理結果於111年4月25日送達申訴廠商，申訴廠商於111年5月10日提出申訴，未逾15日之法定期限。

1、雙方當事人透過經濟部商工電子公文交換服務平台進行電子公文交換，申訴廠商由此平台收受招標機關評選結果通知，依該系統交換作業使用條款（下稱使用條款）第4條第1項規定：

「收取電子公文作業：用戶應遵循『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並於工作日定時啟動本系統，執行收取電子公文作業，用戶於完成收取電子公文作業後，即視為發文方已完成送達作業。」由此可知，收受方僅有於工作日定時執行收受電子公文作業之義務，並無時時均需置於收受電子公文狀態下之義務。且收受方於完成收取電子公文作業後，始視為發文方已完成送達作業，收受方未完成收取電子公文作業前，不能認為發文方已完成送達作業。

2、使用條款第4條第2項規定：「發送電子公文作業：用戶應遵循『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

規範』，在完成公文製作作業後，利用本系統進行發送電子公文作業，用戶完成發送電子公文作業後，本系統將代送電子公文至收文方所加入之電子公文交換系統，並等待收文方收文，此即視為用戶已完成發送作業。」。依該規定，發送方將電子公文發送後，並非即是送達，而是僅為已完成發送作業，並等待收文方收文，須待收文方收文後，始為送達。

3、據上，不論招標機關究於111年3月11日或14日發送系爭採購案之評選結果電子公文，申訴廠商係於111年3月14日完成收取電子公文作業，故該公文之送達日期為111年3月14日，申訴廠商嗣後於111年3月23日提起異議，並無逾期。

(二) 系爭採購案主要採購標的僅為2處獨立結構體及其相關協助招決標及監造工作。

依系爭採購案之投標須知、壹、重要條款、二、採購標的之記載，採購標的為：一、新北市塭仔圳塔寮坑溪南側低地排水設施（60cms，註：即指塔3抽水站）新建工程細部設計（於都市計畫分區公十五）。二、箱涵入流工（於都市計畫分區公十一）細部設計。其中，箱涵入流工所在之都市計畫分區公十一，即為營盤橋。又，箱涵入流工以下至新北市塭仔圳塔寮坑溪南側低地排水設施（註：即指塔3抽水站）間之排水幹線系統，非屬採購標的內容。另，依結構物建築規模為據，二採購標的中，（一）新北市塭仔圳塔寮坑溪南側

低地排水設施（60cms，註：即指塔3抽水站）之建築規模，大於（二）箱涵入流工之建築規模數10倍以上，故主要之採購標的為（一）新北市塭仔圳塔寮坑溪南側低地排水設施（註：即指塔3抽水站）。

（三）系爭採購案之相同工作內容，經招標機關於105年決標予申訴廠商承攬，卻於去年遭招標機關以「政策變更」為由終止契約。

1、申訴廠商於105年得標「新北市塭仔圳塔寮坑溪南側低地排水設施新建工程細部設計暨協辦招決標（標案案號：1050412-2）」採購案（下稱105年度採購案），依該案之投標須知、壹、重要條款、二、採購標的之記載，系爭採購案之採購標的為：一、新北市塭仔圳塔寮坑溪南側低地排水設施（80cms，註：即指塔3抽水站）新建工程細部設計（於都市計畫分區公十五）。二、箱涵入流工（於都市計畫分區公十一）細部設計。該105年度採購案，採購標的內容除塭仔圳塔寮坑溪南側低地排水設施（註：即指抽水站）之設計容量有所差異外，皆與系爭採購案（標案案號：1110222-2）相同，且結構物設置位置亦無變更。

2、然，申訴廠商上揭得標之服務案，卻於去年遭招標機關以「依據十河局風險評估，塔寮坑溪高地水量藉由營盤橋分洪匯入塭仔圳下水道系統，有導致低地積淹水風險」、「依本案契約第

十七條規定，本契約因政策變更，乙方依本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先行簽辦契約終止，顯見招標機關所認知之政策變更，係指不宜採用將塔寮坑溪之高地水量，藉由分洪匯入低地塹仔圳下水道系統，最後一起流入塔3抽水站後排入大漢溪。

3、對於招標機關所持因政策變更而終止契約之理由，申訴廠商曾向招標機關表示可配合政策變更而減少主要採購標的塔3抽水站之設計容量，惟卻未獲招標機關回應。

(四) 招標機關先以政策變更為由，終止申訴廠商承攬之105年度採購案契約，後又以除塔3抽水站設計容量部分調降外，其餘採購內容皆未變更、仍舊採用塔寮坑溪高地水量分洪之內容，再行招標系爭採購案，顯見招標機關所稱政策變更（即不再採用塔寮坑溪高地水量分洪方案）之情並不存在。

(五) 招標機關先終止與申訴廠商之契約另行招標之舉，將原可由申訴廠商依約履行之權利，另行移轉予111年1月26日第2次（重新）公開招標/決標（標案案號：1110222-2）之得標廠商，已違反本法第6條第1項之規定，應撤銷決標。

1、依本法第64條之規定，採購契約得訂明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欲適用該條規定必須有「政策變更」事實為要件，招標機關在無「政策變更」之要件下，卻以「政策變更」為由單方終止申訴廠商得標承攬之契約，此舉顯非適法已如前述。

2、其次，依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今，招標機關於無政策變更事實下，先終止申訴廠商105年度採購案契約，再將除塔3抽水站設計容量部分調降外，其餘採購內容皆未變更、仍舊採用塔寮坑溪高地水量分洪之內容，再行招標決標系爭採購案，把原可由申訴廠商依約履行之權利，另行移轉予系爭採購案之得標廠商。該系爭採購案之辦理，乃是對申訴廠商為不公平、不合理之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是其採購程序已違反公平合理原則，應撤銷決標。

(六) 系爭採購案決標後，始對申訴廠商之權利或利益造成損害，此乃因系爭採購案於決標前，招標機關仍可廢標以改正其不符本法公平合理原則要求之缺失，是對於申訴廠商之權利或利益有無造成損害，斯時仍未確定；待系爭採購案決標後，該標的案由申訴廠商以外之其他廠商施作已得確定，則對申訴廠商之權利或利益造成損害亦同時確定。

(七) 依時序整體觀察招標機關之相關作為脈絡，可以清楚看出招標機關對於系爭採購案之決標，確實

不符本法公平合理原則之要求，而對申訴廠商之權利或利益造成損害：

- 1、105年6月間，系爭採購案之相同設計工作內容，已經招標機關決標（標案案號：1050412-2）予申訴廠商承攬服務工作，並由申訴廠商開始執行契約。其中，若以工程造價來看，排水系統最下游塔3抽水站，約占95%之設計服務工作範圍，其餘5%設計服務工作範圍為排水系統最上游之箱涵入流工（營盤橋分流工）。至於排水系統中段即箱涵入流工到塔3抽水站間之箱涵系統，則非服務工作之範疇（註：1.整個排水系統之組成，自上游到下游，依序為箱涵入流工→箱涵系統→塔3抽水站、2.另，系爭採購案之設計服務工作內容，一樣也是最上游之箱涵入流工及最下游之塔3抽水站，不含排水系統中段之箱涵系統）。申訴廠商依約先進行基本設計，惟於該設計階段中，即因用地、期程、水理、水文等諸多疑義致遲難定案，但縱使如此，申訴廠商仍繼續努力期能克服。
- 2、106年6月，招標機關以重劃區用地取得、期程難以確定等諸多因素為由，指示申訴廠商暫停服務工作，嗣卻於同年8月指示申訴廠商於8月20日進入起算細部設計階段。
- 3、110年1月，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提出風險評估報告，認為塔寮坑溪高地水量藉由營盤橋分洪匯入塭仔圳下水道系統，有導致低地積淹

水風險。然而，此間所涉及者，僅是排水系統中段之箱涵系統規劃問題（亦即在洪水來臨時，如何將最上游營盤橋分洪之洪水獨立導出排放，不要進入塭仔圳下水道系統）、或是最上游營盤橋分流工之操作管理問題（亦即在洪水來臨時，阻斷營盤橋之分流功能，不使洪水進入塭仔圳下水道系統），與最下游之塔3抽水站並無關係。概因塔3抽水站之設置目的，主要在處理塭仔圳重劃區之排水問題，該區之排水，不論最上游營盤橋分洪之洪水有無進入塭仔圳下水道系統，皆須依賴塔3抽水站排放，是塔3抽水站必須要設計並建造完成。換句話說，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之風險評估，對於案外之塭仔圳下水道系統規劃設計、或營盤橋分流工之操作管理等情，卻需納入加以考量，但對申訴廠商原得標工作之進行，至多僅有設計抽水站規模之影響（亦即若無營盤橋分洪之洪水進入，設計抽水量可以減少），此可藉由變更設計規模即能處理。

- 4、豈料，110年4月，招標機關卻以上揭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提出風險評估報告，認為塔寮坑溪高地水量藉由營盤橋分洪匯入塭仔圳下水道系統，有導致低地積淹水風險一情，藉政策變更為名，單方終止申訴廠商原得標標案。
- 5、其後，110年6月，招標機關雖另行委託其他廠商進行塔寮坑溪排水營盤橋分洪功能規劃檢討

，且於110年11月提出期中報告。但，該採購內容所涉者僅是排水系統中段之箱涵系統規劃、或排水系統最下游端之塔3抽水站設置容量大小等問題，並無變更塔3抽水站必須要設計並建造完成之政策。

6、再後，111年1月，招標機關公告招標系爭採購案，除塔3抽水站設計容量部分調降外，其餘採購內容與申訴廠商原得標標案內容皆相同，顯見招標機關所稱政策變更，不管其所指究為不再採用塔寮坑溪高地水量分洪方案、或不再繼續設計建造塔3抽水站等節，皆不存在。嗣後，系爭採購案於3月決標，在無政策變更事實下，把原可由申訴廠商依約履行之權利，另行移轉予系爭標的案之得標廠商。該系爭標的案之採購，乃是對申訴廠商為不公平、不合理之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是其採購程序已違反公平合理原則。

貳、招標機關陳述要旨

一、請求：申訴駁回。

二、事實與理由

(一) 系爭採購案於111年1月26日公告，111年2月22日截止投標，111年3月9日辦理評選會議，本案評選結果係由招標機關於111年3月11日17：25：29以電子公文傳送予申訴廠商，111年4月1日公告決標。申訴廠商於收到111年3月11日通知評選結果後

，於111年3月23日提起異議，招標機關並於111年3月24日收受異議函，後經認有不合格式，招標機關遂於111年4月1日通知其補正，申訴廠商於111年4月6日補正異議文件。招標機關經審酌後於111年4月21日回覆異議處理結果，申訴廠商於111年4月25日收訖異議處理結果後，對該異議處理結果不服，乃於111年5月10日提起申訴。然查，申訴廠商前於111年3月23日所提起異議，依本法第75條第1項規定，未能於接獲機關通知或機關公告之次日起10日內提出，已逾法定期間，依本法第79條「申訴逾越法定期間或不合法定程式者，不予受理。」之規定，自應不予受理。

(二) 依本法第74、75條之規定，申訴廠商若係就系爭採購案之招標條件或方式有爭議者，因已逾異議提起之10日法定期間，故其所提申訴依本法第79條，應不予受理：

1、按「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得依本章規定提出異議及申訴。」本法第74條，定有明文。次按「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認為違反法令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協定（以下合稱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下列期限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一、對招標文件規定提出異議者，為自公告或邀標之次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但不得少於10日。二、對招標文件規定之釋疑、後續說明、變更或補充

提出異議者，為接獲機關通知或機關公告之次日起10日。三、對採購之過程、結果提出異議者，為接獲機關通知或機關公告之次日起10日。其過程或結果未經通知或公告者，為知悉或可得而知悉之次日起10日。但至遲不得逾決標日之次日起15日。」本法第75條第1項第1-3款，均有明文之規定。

2、依本法第74條之規定，採購案件之爭議可分為「招標、審標及決標」三個階段之爭議；依本法第75條之規定其內容分別為對「招標文件」、「對招標文件釋疑或變更」、及「採購之過程與結果」三種，故申訴廠商若係主張對於「招標之文件」有疑義，應依本法第75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於公告之次日起至遲10日內對其提起異議，始屬適法。

3、經查，系爭採購案係於111年1月26日公告，預算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117萬9,384元，其工作內容包含細部設計、協辦招決標及監造工作，並採本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最有利標」評選辦法，後於111年2月22日截止投標，等標期為27天。共有3家廠商投標（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式○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本案申訴廠商）均符合資格，並於111年3月9日辦理評選會議評選後，嗣於111年3月11日公開評選結果，111年3月31日公告由「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是申訴廠商自己

投標參與評選，對「招標之文件」均難諉為不知，其於111年3月23日提出異議主張「系爭採購案之招標文件涉及105年度採購案之契約爭議」等，依本法第75條第1項第1款規定，已逾111年1月26日公告之次日起10日內。

4、退步言之，申訴廠商所引用之本法第75條第1項第3款「三、對採購之過程、結果提出異議者，為接獲機關通知或機關公告之次日起10日。其過程或結果未經通知或公告者，為知悉或可得而知悉之次日起10日。」亦仍係以公告或知悉之次日起10日為限，然如上所陳，申訴廠商之異議與申訴內容無非仍係就系爭採購案之招標文件有所爭議，其亦早已於111年1月26日公告時，知悉全部系爭採購案之內容與條件，則其提起異議自亦屬逾越法定期間之情形。

5、準此，申訴廠商異議及申訴理由均係以本案招標之文件（如是否涉及溫仔圳塔寮坑溪105年度採購案契約內容）有違法為由提起異議及申訴，並非認為系爭採購案有何審標或決標之程序違法之處，如上所述，其提起異議應已逾法定期間，依本法第79條「申訴逾越法定期間或不合法定程式者，不予受理。」之規定，應不予受理。

（三）申訴廠商若係對系爭採購案之審標或決標提起異議及申訴，惟僅空泛就105年度採購案契約民事爭議等事而為爭論，對於系爭採購案決標有何違

反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之處則並未具體表明，是所提申訴並無理由：

- 1、按「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認為違反法令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協定（以下合稱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下列期限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本法第75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
- 2、經查，申訴廠商異議及申訴內容所提之「新北市溫仔圳塔寮坑溪南側低地排水設施新建工程細部設計暨協辦招決標委託技術服務（標案案號1050412-2）」為105年之採購案件，採購金額為1,906萬7,736元，其工作內容為細部設計及協辦招決標，並採「異質採購最低標」方式評選，於105年4月15日由申訴廠商得標。然因故於105年6月8日暫停執行，後於110年4月1日終止該案契約。是有關105年度採購案部分，係屬已經簽約、履約並終止之案件，倘申訴廠商對簽約後之相關爭議有任何疑義或請求，似應屬履約爭議之民事範疇。
- 3、申訴廠商所提之異議及申訴內容，均僅見空泛就105年度採購案之契約履行或終止爭議提出意見，並主張105年度採購案終止契約並非適法云云，然無論105年度採購案終止是否有據（採購機關否認），核屬民事之法律爭議，並無礙於系爭採購案之招標與決標之行政程序，故申訴廠商並未就系爭採購案之招標、審標（

已逾法定期間)或決標之程序或結果有何違反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之處，具體說明理由，則其異議與申訴自屬無據。

4、準此，依本法第75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申訴廠商並未就系爭採購案有何違反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之處敘明理由，其空泛論述105年度採購案民事契約終止之爭議，所提申訴應無理由。

(四) 申訴廠商僅係因105年度採購案終止契約認為有造成其損失為由，而提起本件異議及申訴，但其既然對於系爭採購案積極投標並參與評選，難認系爭採購案有何違反法令之處，請求撤銷決標結果，應無理由。

1、有關105年度採購案之履約爭議部分，係於105年4月15日由申訴廠商得標，申訴廠商依約所負之工作內容僅為細部設計及協辦招決標，而基本設計部分則係由京○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全部履約期間申訴廠商於105年度採購案僅完成服務實施計畫書，因故於105年6月18日暫停執行且提前發還履約保證金，110年4月1日終止該案契約，是申訴廠商於105年度採購案並無具體之執行成果亦無提出細部設計等文件。

2、105年度採購案終止契約後，招標機關仍於110年7月15日及110年11月8日二度函請申訴廠商

提出具體損失證明欲補償申訴廠商，但申訴廠商於110年11月12日回函卻逕以原契約價金（1,008萬）乘以66%而請求665萬元之補償費用，招標機關審認105年度採購案並無具體成果亦無提出細部設計等文件，且實際執行僅有月餘，對申訴廠商應無過高損害之可能，乃於110年12月21日回函拒絕並請其提出實質補償資料。

3、在105年度採購案於106年後無法續執行下，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即自行委辦進行「塔寮坑溪排水系統風險評估」之計畫，後於110年1月4日完成相關可行改善方案評估計畫並函知招標機關，招標機關遂於110年7月另行發包「塔寮坑溪排水營盤橋分洪功能規劃檢討」案，並於系爭採購案招標時將該檢討之期中報告書列為系爭採購案之相關書目。是105年度採購案雖因經濟部第十河川局之意見而變更整體排水政策而終止，然後續不論是經濟部第十河川局亦或招標機關均持續對相關政策與排水方案進行檢討與調整，在重新進行多方面之評估及檢討工作，確認並補足不完整之條件後，始辦理系爭採購案之招標，申訴廠商認招標機關係將105年度採購案終止後隨即進行本案發包等情，應屬無據。

4、綜上，申訴廠商無非係因105年度採購案終止補償等事有所爭議而提起本案異議與申訴，然其積極參與本案投標及後續評選程序，於禁反

言之原則下，難認系爭採購案之採購過程有何違法之處；至於決標之結果因係採最有利標之評選方式辦理，招標機關亦同採評選之結果辦理，自無違背法令之處，是難認其請求撤銷決標結果有據，是申訴廠商本案申訴應無理由。

判斷理由

- 一、申訴廠商主張略以：(一) 招標機關評選結果通知，申訴廠商於111年3月14日收受送達，並於111年3月23日提起異議，後於111年4月25日收受招標機關之異議處理結果，於111年5月10日提出申訴，申訴廠商異議、申訴均未逾法定期限。(二) 申訴廠商承攬105年度採購案，招標機關於110年以「政策變更」為由終止契約，惟採購標的與系爭採購案相較，除系爭採購案之塔3抽水站設計容量部分調降外，採購內容皆相同，顯見並無招標機關所稱政策變更之情。(三) 招標機關將原可由申訴廠商依約履行之權利，另行移轉予系爭採購案之得標廠商，違反本法第6條第1項公平合理原則之規定，並於決標後造成申訴廠商之損害，應撤銷決標。
- 二、招標機關則以：(一) 本案評選結果招標機關於111年3月11日17：25：29以電子公文傳送予申訴廠商，申訴廠商111年3月23日提出異議，已逾本法第75條第1項規定10日法定期限，應依本法第79條「申訴逾越法定期間或不合法定程式者」規定，不予受理。(二) 依本法第74、75條之規定，申訴廠商若就系爭採購案之招標條件或方式有爭議，因已逾異議提起之10日法定期間，其所提申訴依本法第79條，應不予受理。(三) 申訴廠商若對系爭採購案之審標或決標提起異議及

申訴，惟僅空泛就105年度採購案契約民事爭議等事而為爭論，對於系爭採購案決標有何違反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之處則並未具體表明，其申訴並無理由。(四)申訴廠商積極參與系爭採購案之投標及後續評選程序，於禁反言之原則下，難認採購過程有何違法之處，招標機關依評選之結果辦理，自無違背法令之處，申訴廠商申訴應無理由。

三、本府申訴會參酌申訴廠商及招標機關前開申訴及陳述意旨，認本件兩造之爭點厥為：(一)申訴廠商就系爭採購案之評選結果，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是否已逾本法第75條第1項第1款所定之法定期限？(二)招標機關就系爭採購案之評選結果是否合法妥適？論述如下：

(一)申訴廠商就系爭採購案之評選結果提出異議及申訴並無違反本法第75條及第76條之法定期限：

1、按「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認為違反法令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協定(以下合稱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下列期限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三、對採購之過程、結果提出異議者，為接獲機關通知或機關公告之次日起10日。其過程或結果未經通知或公告者，為知悉或可得而知悉之次日起10日。但至遲不得逾決標之次日起15日。」、「廠商對於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招標機關逾前條第二項所定期限不為處理者，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15日內，依其屬中央機關或地方機關辦理之採購，以書面分別向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設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申訴。地方政府未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者，得委請中央主管機關處理。」本法第75條第1項第3款、第76條第1項定有明文。

2、次按，經濟部「商工電子公文交換服務系統」電子公文交換作業使用條款（下稱電子公文交換作業使用條款）第4條第1款：「收取電子公文作業：用戶應遵循『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並於工作日定時啟動本系統，執行收取電子公文作業，用戶於完成收取電子公文作業後，即視為發文方已完成送達作業。」、同條第3款：「受文者接受確認與改送寄發：發文方應於24~72小時內檢視本系統之發送結果，若收文者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接收公文作業時，發文方須將所發送之電子公文改以紙本寄發收文方。」亦為明定。是以，依上揭第3款規定意旨，發文者於確認收文者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所發電子公文之接收作業時，尚須將該份公文再以紙本方式寄發予收文方，換言之，收文者使用電子公文系統，實際接收取得發文者所寄發之電子公文後，該份電子公文方完成對收文方之送達，而無須另行寄發相同內容之紙本公文，先予敘明。

3、經查，申訴廠商於111年3月23日以○○字第1110001374號函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時，該函主旨稱：「關於『新北市塭仔圳塔寮坑溪南側低地排水設施新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標案案號：1110222-2），貴局於前次採購中（標案案號：

1050412-2)，先以政策變更為由，單方終止契約，卻又以相同政策內容重新招標/決標，該採購過程及結果，應涉違反採購法令，並損害本公司之權利。本公司對是案（標案案號：1110222-2）之採購過程及結果提出異議」，並於同函說明一載明：「依據本公司111.3.14收到貴局電子公文111.3.11新北雨字第1110447415號函辦理。」（此有申訴廠商上開函文可稽），可見申訴廠商係針對招標機關111年3月11日○○○○字第1110447415號函（下稱111年3月11日函）檢送之同年3月9日系爭採購案評選會議紀錄之評選結果，依本法第7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提出異議，而非針對系爭採購案之招標文件規定或釋疑所提出者。

- 4、又雙方於本案預審會議期間，均不爭執雙方係透過經濟部「商工電子公文交換服務系統」寄發及收取上揭招標機關之111年3月11日函文；且依招標機關提出上開函文之公文清單紀錄，該機關透過系統發送該函文之時間為「2022-03-11_17:25:29」（111年3月11日17時25分29秒），申訴廠商收取之時間為「2022-03-14_08:41:20」（111年3月14日8時41分20秒）；另依申訴廠商所提出之上開函文影本上蓋有「電子公文交換章」，該交換章並註明「2022/03/14_08:41:20」等文字，由此可知，申訴廠商係於111年3月14日方完成上開函文之電子公文接收取得作業，依前揭電子公文交換作業使用條款第4條第1款、第3款規定意旨，上

開函文即係於111年3月14日始送達申訴廠商。

5、綜上，招標機關以111年3月11日函文檢送之系爭採購案評選結果係於同年3月14日送達申訴廠商，申訴廠商於收受該評選結果後，於111年3月23日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即無違反本法第75條第1項第3款所定10日之法定期限；嗣申訴廠商於同年4月25日收受招標機關111年4月21日○○○○字第1110718316號函之異議處理結果後，即於同年5月10日向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亦無違反本法第76條第1項規定之15日法定期限。是以，應認申訴廠商已於本法第75條第1項第3款所定期限內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及依本法第76條第1項所定期限內提出申訴。

(二) 系爭採購案之評選結果並無違反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之情：

- 1、按「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本法第6條第1項定有明文。
- 2、經查，申訴廠商固主張招標機關前於110年間以「政策變更」為由，終止其於105年所得標承攬之105年度採購案之採購契約，嗣後再公告辦理採購標的內容相同之系爭採購案，將其原有之履約權利改由系爭採購案評選結果之得標廠商取得，有違反上開條文所揭公平合理原則，對其有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云云，惟查：

- (1) 依據申訴廠商所提出105年度採購案之公開招標公告，該案之採購金額為1,906萬7,736元，而依系爭採購案之決標公告所示，系爭採購案之採購金額則為4,117萬9,384元，可見二採購案間之採購金額已有差距；且招標機關於本案預審會議期間，亦派員到會表示系爭採購案之採購標的內容尚包括監造之技術服務內容，而此顯然即與105年度採購案僅涉及細部設計之技術服務及協辦招標、決標事宜有所不同；兼以申訴廠商復自承系爭採購案有關新北市塭仔圳塔寮坑溪南側低地排水設施之設計容量與105年度採購案不同（見申訴書第2頁），綜此，可知系爭採購案之採購標的內容不同於105年度採購案，申訴廠商主張二採購案內容相同云云，自非可取。
- (2) 又依招標機關於105年度採購案之110年4月1日工作會議上所表示之意見：「依據十河局風險評估，塔寮坑溪高地水量藉由營盤橋分洪匯入塭仔圳下水道系統，有導致低地積淹水風險。故提出請先行簽辦契約終止…」及該次會議之結論：「依據十河局風險評估報告，本案量體仍有待評估」（此有招標機關110年4月15日○○○○字第1100679792號函檢附之105年度採購案110年4月1日工作會議紀錄第1、3頁可稽），且依招標機關110年7月15日○○○○字第1101313653號函說明二：「依據十

河局風險評估報告，本案量體仍有待評估未定，且經查本案尚未啟動細部設計及召開相關審查會議，故依契約規定提出相關契約終止事宜」，以及招標機關110年11月8日○○○○字第1102130967號函說明二：「旨案因塔寮坑溪高地水量藉由營盤橋分洪匯入塹仔圳下水道系統，有導致低地積淹水風險，需重新檢討抽水量設計大小，導致原履約標的所需抽水量業已改變，原契約設計量體已不符現況需求，故將依契約第17條第9款與貴公司終止合約事宜。」（此有上開二份函文可稽），顯見招標機關係因原先設計之排水設施抽水量將導致該設施工程附近低地積淹水風險，而有重新評估之必要，爰終止與申訴廠商間有關105年度採購案之契約；而招標機關嗣於110年7月另行發包辦理「塔寮坑溪排水營盤橋分洪功能規劃檢討」採購案，且於同年12月取得「塔寮坑溪排水營盤橋分洪功能規劃檢討期中報告書」後，方於111年1月26日公告辦理系爭採購案之招標（此有系爭採購案、上開規劃檢討採購案之決標公告，以及系爭採購案之勞務委託技術服務邀標書將上開規劃檢討期中報告書列為參考書目可稽），是以，招標機關於終止與申訴廠商間之契約，確係基於政策變更及公共利益之考量所為，而其經過重新檢討規劃後，再辦理系爭採購案，應認並無違反公平合理原則，亦無對申

訴廠商有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3) 此外，申訴廠商復未能舉證說明系爭採購案之評選程序有何違反公平合理原則，或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等情，益見申訴廠商主張系爭採購案之評選結果違反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云云，應屬無據。

3、據上說明，系爭採購案之評選結果並無違反本法第6條第1項所規定之公平合理原則，洵無對申訴廠商有無正當理由差別待遇之情形，至堪認定。

四、綜上所述，系爭採購案之評選結果並無違反本法第6條第1項之規定，應屬適法，原異議處理結果續予維持，於法尚無不合，亦應維持。至兩造其餘之主張與陳述，均不影響前揭判斷結果，爰不逐一論究。

五、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無理由，爰依本法第82條第1項前段規定，判斷如主文。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謝政達 (請假)
委員	孟繁宏 (代理)
委員	王伯儉
委員	江獻琛
委員	李永裕
委員	李滄涵
委員	林佳穎
委員	高銘堂
委員	張琬萍
委員	黃立

委 員 劉雅洳
委 員 謝定亞

本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申訴廠商不服者得於本審議判斷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9 月 1 2 日